

长春工程学院文件

长工院字〔2019〕106号

长春工程学院 教学质量社会调查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及时了解社会需求和利益相关者的期望，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改进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主动适应社会发展需求，持续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质量调查的组织机构

第二条 教学质量社会调查工作由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牵头，各教学单位负责具体实施，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部（处）和校友工作办公室等协助配合。

第三章 教学质量社会调查的主要对象

第三条 学校主要对学生家长、校友、行业企业专家、用

人单位和学校产学研合作教育基地等社会组织和个人进行人才培养质量调查。

第四章 教学质量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教学单位在每年新生入学时组织对新生学生家长问卷调查，在学生毕业学期，组织对应届毕业生家长的问卷调查。重点调查学生家长对学校办学优长、人才培养工作中值得肯定的做法和需要改进的建议。

第五条 教学单位通过问卷调查、走访、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每年组织对毕业 5 年左右校友的质量调查，重点了解他们通过实际工作经历体会对学校人才培养、课程设置、管理工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评价。

第六条 教学单位定期开展用人单位的质量调查，原则上每四年组织一次，各教学单位到用人单位实习或进行其它业务联系时也可进行教学质量调查。调查内容包括用人单位对我校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需要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用人单位的人才需求情况，对我校毕业生的整体评价，以及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度的评价。

第七条 教学单位定期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基地质量调查，主要了解其对学校办学、专业设置、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体系和培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教学单位定期对行业企业专家开展质量调查，原则上每四年组织一次，调查内容包括行业对人才的需求、对我校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需要改进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第九条 教学单位组织按专业梳理调查反馈信息，并组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专业委员会等认真研究分析，制定相关措施在教学中持续改进。编制调查分析报告提供给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和学生工作部（处部）。

第五章 教学质量调查结果的使用

第十条 教务处根据各教学单位的质量调查分析报告，定期组织召开专门会议研究讨论，制定改进和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的措施和方案。

第十一条 招生就业处根据各教学单位的质量调查分析报告适时调整招生计划。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各教学单位的质量调查分析报告制定改进学生管理工作的措施和方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春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社会调查制度》（长工院教〔2005〕33号）文件同时废止。



长春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印发